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东胡醇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函，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荣华提出辞职，股东胡醇先生特此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赵怡超先生任职资格及简历：

赵怡超先生，1985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电科院股份，与电科院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交易所网站，赵怡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赵怡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截止本公告日,胡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股东胡醇先生发函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胡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赵怡超先生《承诺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